

报价表

项目名称：永兴县 2025 年第四批次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项目名称	报 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永兴县 2025 年第四批次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人民币 34800.00) 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李丽平



报价人(盖章)：湖南兴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丽平

日 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914341 DDBM/CYMR25F



白雲、博納特像。△圖
家史中你瞭解歷史，
系統？了解歷史價值。
重要。做好。這件大事。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人 李阳平

[illegible]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人 李阳平

人 李阳平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年7月10日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湖南兴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unan Xingx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编号: xxhb 第 202411-03 号

防洪评价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永兴县注江流域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

委托方(甲方): 湖南久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 湖南兴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湖南久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任虹伧

联系方式：186 0841 4048

项目地址：郴州市永兴县

受托方（乙方）：湖南兴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丽平

联系方式：1997353309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永兴县注江流域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防洪评价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咨询内容：1、防洪评价。

第二条 技术合同完成期限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收到甲方首付款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在资料提供齐全的情况下，乙方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防洪评价的编制工作，由永兴县水利局组织召开评审会，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专家评审意见，并最终报送至永兴县水利局审批。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费用，则乙方递交项目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详见乙方出具的资料清单。

(1) 甲方对乙方到现场工作的技术人员提供必要条件:

(2) 甲方对乙方到项目技术支持单位进行技术资料交流提供帮助;

(3)甲方对乙方委托的现场调查及相关人员提供必要协助。

3.3 其他: _____。

3.4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

4.1 技术咨询报酬:

本技术服务合同经费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包含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及会务费等。

4.2 支付方式及日期:

甲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经费给乙方:

(1) 一次总付 ☒

支付时间和方式：项目完结后（取得防洪评价批复文件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款人民币¥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2) 分期付款 ☐

支付时间和方式：签订合同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首次支付款项，计人民币1元整，大写：1；取得防洪评价批复文件后，甲方需将余款支付给乙方，计人民币1元整，大写：1。

(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湖南兴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账户号码	810000423610699999

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应每日按欠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5.1 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变更；

5.2 无。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6.1 甲方责任

(1)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内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同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

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支付一半；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发生的费用的实际工程量支付。

(3) 乙方完成报告后，因政策或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报告不能上报审批，甲方需全额支付合同款。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 乙方项目启动后，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发生变更，相应报告编制时间顺延。

6.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保证其成果文件能取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技术审查。

(2)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按专家审查意见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7.1 发生不可抗力；

7.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7.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7.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

实现合同目的；

7.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 1、签约双方因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 2、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3、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8 日

乙方（盖章）：湖南兴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日